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、终止实施权益分配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暹国、施建军、赵毅

2026 年 4 月 29 日